

包 头 医 学 院

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通知

各临床规培基地、2020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：

为了规范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，参照自治区《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工作的通知》中对结业考核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我校开展 2023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工作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，按时进行轮转且所有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全部合格的 2020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考核安排

本次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试。

（一）理论考试

1. 理论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，在研究生所属规培基地进行考核。

2. 考试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 14:30-16:00；

包 头 医 学 院

考核地点：学生所在国家级规培基地；

考试网址：

<http://exam.microhoo.net.cn/index.jhtml>；

参加考核的同学须在 4 月 11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，各基地请于 4 月 13 日前完成审核。

4. 考核内容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中各专业所要求轮转的所有科室、需要掌握的全部内容，报名时还须填写在各科室轮转的时间。

（二）临床实践能力考试

在包头市进行规培的学生，由包医一附院、包头市中心医院和包钢医院三家联合组织考核，各专业考核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；在包头市以外各基地规培的学生，由所在国家级规培基地负责组织实施。考核内容及方式可参照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要求进行。各基地请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，并将成绩报研究生院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理论考试由研究生院根据成绩划定合格线；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满分 100 分（打分时非百分制的，请换算成百分制），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包 头 医 学 院



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试均合格者，视为此次毕业考核合格；未通过任何一项者或因故请假未参加考核的，就未通过项或缺考项进行补考，补考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请各规培基地于2023年5月23日前将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（附件，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）报研究生院。

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审核、周密组织，做好本次毕业考核工作。

联系人：朱老师； 联系电话：0472-7167832

附件：202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名单

